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编号：2019-027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（〔2019〕55 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检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 年 10 月，你公司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园城集团）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其借入资金，园城集团为你公司关联方，该借款属于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同时，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披露错误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针对《警示函》（2018年10月25日向关联方借入现金330万元，利率5.655%/年，用于支付煤炭货款12月20日还清。）问题，及时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，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传达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警示为契机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，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6日